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由其向公司提供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厂区内的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

● 过去12个月内存在有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厂区提供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服务费用为每年360,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建机集团向公司提供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9号（已变更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厂区内的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

目前，鉴于公司拟向建机集团租赁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6幢厂房，为了维护上述场所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由建机集团向公司提供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厂区内的物业管理、维护、保安、

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有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厂区提供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服务费用为每年 360,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18,920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泾勤路南侧）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15,854.88 万元，净资产 350,365.80 万元，营业收入 226,654.37 万元，净利润 11,788.6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厂区提供物业管理、设施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当地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协商

约定，由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厂区提供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以上服务项目全部费用 100,000 元/月，全年 1,2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办公和生产厂区的正常经营需要，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的生产办公环境，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及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2、公司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办公及生产厂区正常经营需要，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的生产办公环境，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2)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办公及生产厂区正常经营环境需要，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4、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